

依據高市衛生局 108 年 6 月 3 日來文，發文字號：高市衛社字第 10834131100 號，規定如下：

對於兒少保護通報表案情內容陳述，建議採列點方式敘述：

1. 完整在案情陳述內敘明人、事、時、地、物。
2. 兒少於本次事件中有無受傷？受傷嚴重程度？有無立即需接受協助或治療？
3. 過往或本次遭受傷害/不當對待之頻率及時間。（過往受暴頻率及嚴重程度、近期遭受傷害的時間？）
4. 兒少之家庭或照顧者對於本次事件陳述、認知及態度。（對受暴事件的解決及保護功能的認知，對於本次兒少遭受傷害之事件回應方式）
5. 兒少平日在校及就學或求助時之情況。（受暴對於兒少的影響，如兒少時常異常情緒低落等身心症反應）
6. 兒少之家庭狀況。（靜態的家庭結構指家裡哪些人例如：年齡、職業，動態的家庭關係：指家人彼此的關係如何）
7. 通報人對此兒少之家庭有無提供何種協助？此家庭是否長期有照顧困難或管教議題等等。
8. 兒少之父母(主要照顧者)是否願意接受社政協助服務？

通報來源	案情內容	案件類型
	<p>案主由父母親(沒登記結婚)陪同入院，情緒平穩，案主表示於早上約 11 點在父親家中，突聽見案主哭鬧，經母親診視發現案主右臉頰發紅，詢問下母親代訴被案主嫂嫂(父親的媳婦)徒手打臉頰，檢視案主右臉頰約 3*3 公分微發紅，經醫師診視後予拍照上傳 pacs，因醫院通報之責，案主母親可接受，故蒐集相關資料後依法通報。</p>	兒少保護
衛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10 下午 16:24 案主由案母陪同下至本院急診室診視，精神力及活動力尚可。 2. 案主主述上午 09:30 在校 (00 國小) 下樓梯時，案主疑遭案同學推擠而摔落樓梯，導致案主下肢關節扭傷、頭部鈍傷。 3. 確認案主在校情形，案主表經常遭案同學捉弄，偶有故意用腳絆倒及語言傷害案主，案主告知學校導師，導師便以請相對人向案主道歉，並予以了事。 4. 向案主確認安全情形，案母表待醫師診視後將返家休息，並持續觀察案主狀況。已叮囑案主再遇同學欺負之事，務必請求師長及家人協助，案主已知悉。 5. 經解釋醫院通報之責，案母表接受，故於蒐集相關資料後依法通報。 	兒少保護 (校園霸凌)

提供衛政單位通報內容較具完整性之通報表供參考

幼兒園處理園內兒童保護案件之小叮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5.01.15 制定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08.05.23 修正

1. 發現兒童身上有不明傷勢時，請關心瞭解受傷原因，並探詢父母是否知道兒童身上有傷，瞭解是人為或者兒童不小心受傷。
2. 當兒童在夏天仍穿著長袖衣褲時，需留意兒童身上是否有傷，可協助檢視兒童身體、四肢是否有紅腫、瘀青等傷勢，瞭解是人為或者兒童不小心受傷。
3. 當兒童有穿著無法反應氣候狀況、衣服骯髒、碗筷未洗，請多詢問兒童在家受照顧狀況，例如：衣服是誰準備？誰洗衣服？誰洗碗筷？瞭解兒童是否有受疏忽照顧情形。
4. 當發現 6 歲以下兒童疑似有一個人在家或由 12 歲以下兄姊照顧時，請進一步瞭解確定是否有獨留或由不適當之人照顧情形。
5. 當發現兒童遭父母不當管教、獨留、疏忽照顧時，須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或至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網頁進行線上通報。
6. 當兒童近期常出現暴力行為、或向同學老師表示爸爸媽媽吵架/打架之類的話，留意兒童是否也有受暴或目睹家庭暴力情形。【兒童本身受暴，請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若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本身未受暴)，請通報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
7. 當園方接獲社會局社工來電表示接獲通報欲前往訪視兒童時，園方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各

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配合社工進行訪視調查，並提供兒童平日受照顧狀況、相關家庭狀況及聯繫等相關資料。且在主管機關處理前，幼兒園應提供兒童適當保護及照顧，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

8. 社工人員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個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個案被安置之原因、時間等相關事項。
9. 當對社會局來訪社工身份有疑義時，可以請社工出示工作證，亦可去電家防中心進行確認，請參考「高雄市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至各級學校(幼兒園)訪視/安置個案工作流程」。
10. 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過程中應避免過多人員參與，減少兒童重複描述受虐事件。
11. 園方與社工應加強協調聯繫、溝通並應恪守保密的原則。